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斌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传真	0731-22337798	0731-22337798
电话	0731-22504022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年在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下,公司紧抓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数智绿色发展时代潮流和"双碳"制造机遇,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稳健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产品智能化赋能,深化产品应用细分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7万元,两项指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但回款和订货均创历史新高。

(1)持续深耕物料搬运装备,主营业务亮点频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精做深物料搬运装备主业,市场开拓及应用领域不断实现突破。铝电解多功能机组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海外市场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海外项目经验及交付能力不断提升,海外订单创近年新高;以智能化为切入点参与钢铁领域智能搬运装备差异化竞争,有效开发该领域新客户;有色冶炼领域,公司由装备集成向无人转运及智能仓储延伸,首台套智能铜库系统落地运行,实现行业首套集库前自动转运系统、立体库区系统、自动装车系统三大功能的"三位一体"系统控制案例,该项目是铜冶炼首个"黑灯工厂"的应用示范工程;港口机械,公司生产的新加坡取料机为首台套远程操控+全自动桥式多斗堆取料机,首次开发了拥有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智能化、超大型环保螺旋卸煤自动化装备;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领域,通过优化石墨化专用起重机真空输送系统,新市场新客户逐步拓展。

(2)精准锚定产品提升方向,技术研发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聚焦下游应用场景痛点进行技术研发,以智能化赋能产品功效提升。与业内顶尖院校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天车机器人化关键技术预研,探索无人驾驶地面运输系统及场内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深化5G+无人天车智能化技术生态建设,深化视觉识别等根技术经验积累。铝电解领域推进炭块仓储智能化、焙烧智能化改造、智能运维等项目研究,启动PTM智能化工作,推动新一代PTM关键技术的研究。智能控制系统领域,取得了高精定位控制技术、智能天车自动上下料控制系统、SCADA智能控制系统等8项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在散料装卸领域,完成了2000T/H国产最大规格螺旋卸船机,开发了卸船机高精度动态料斗计量系统、无人值守自动化作业螺旋卸船机。有色领域开发了阴极铜振板装置、自动破碎装置,解决传统工艺痛点。

(3)布局新兴业态模式,探索服务增值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态沿产业链进行多向拓展,培育强化后市场服务能力,逐步由单一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智能运维系统分阶段实现智能感知、智能控制、智能检测等后市场服务功能,探索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增值;子公司年新机电成立子公司拓展港口物料搬运设备维修改造等制造服务,港机业务实现延链路径,通过联合投资机构积极寻求并购机遇,重点对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细分产业进行研究探索。

(4)荣誉成果相继迸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控股子公司华新机电、天桥嘉成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卸船机高精度动态料斗称重计量系统研发及应用荣获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螺旋式连续卸船机无人值守项目荣获电力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技术类一等奖,填补国内外该机型自动化作业技术空白。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有色金属浇铸过程的机器人作业系统"顺利通过课题验收,助力公司向智能天车机器人制造转型;与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签订"面向金属冶炼场景的天车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合作项目共建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产学研合作构建研发生态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155,616,778.58	4,433,851,214.25	-6.28%	4,008,538,5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4,940,470.07	2,362,535,012.20	-2.01%	2,145,562,356.4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586,341,596.36	1,774,176,849.53	-10.59%	1,501,530,26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67,730.52	60,159,884.08	-32.23%	58,097,2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97,912.25	30,212,794.64	-32.49%	-23,247,53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88,274.56	44,801,970.06	440.58%	10,373,9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43	-32.56%	0.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43	-32.56%	0.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2.78%	-1.04%	2.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197,376.75	375,306,064.42	434,716,448.26	560,122,7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8,092.88	3,670,226.67	24,117,291.61	5,612,1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8,856.97	769,627.62	16,236,019.82	-1,576,59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8,039.07	15,684,986.44	191,134,290.93	152,967,03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41,071,926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0,832,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高健	境内自然人	1.80%	25,550,086			
沈道义	境内自然人	0.98%	13,814,300			
付绍歌	境内自然人	0.87%	12,280,96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0.85%	12,111,410	12,086,482		
殷蕾	境内自然人	0.80%	11,309,549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0.70%	9,950,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高健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550,086股;吴彩莲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00,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九文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3年3月3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汇报2022年度经营情况,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谭永东先生、周奇才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3年度薪酬报告》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郑正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监事2022-2023年度薪酬报告》

因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249,612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2023年度经营计划》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0.《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以下15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2.5亿元,与2022年度授信额度持平。本次审议的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期限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为优化融资授信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对申请的综合授信进行年度预计,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2022年额度(万元)	2023年额度(万元)	授信业务品种	备注
建设银行株洲分行	26,000	26,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到期续签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25,000	21,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20,000	票据贴现、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18,000	15,000	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15,000	15,000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20,000		
湖南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20,000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15,000	15,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8,000	12,000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5,000	5,000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8,000	8,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10,000	10,000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10,000	10,00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5,000	0		到期未续签
珠江农商行株洲分行	0	8,000		新增授信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20,000		未到期
合计	225,000	225,000	-	-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授信业务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授信文件为准。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6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6,000万元,均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提名龙九文、杨宇、黄元政、郑正国、谭竹青、从鑫、刘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艳、易宏举、谭永东、周奇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6.《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4:30在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3年度薪酬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6.《关于董事、监事2022-2023年度薪酬报告》

因全体监事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监事全部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23年度经营计划》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9.《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春雷、王佳、刘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另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7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9,960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19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816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派息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计算,拟每10股派息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额为21,249,612元,未高于2022年未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业务情况,预计2023年度公司将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铝国际")及其控股企业、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车株洲投资")控股的企业发生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期间中铝国际、中车产投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占2022年度净资产比例	截至报告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中铝国际及其控股企业	市场定价	16,000	6.56%	0	14,000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的企业	市场定价	2,000	0.82%	0	0
合计				18,000	7.38%	0	14,000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及其控股企业	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14,000	26,000		-46.15%	2021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14,000	26,000	--	-46.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原预计的项目暂缓,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铝国际注册资本295,906.666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宜华,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铝国际(合并数据)总资产为4,739,128.86万元,净资产为1,045,505.73万元,营业收入为2,369,732.89万元,净利润为20,487.70万元。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根据《上市规则》中铝国际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铝国际及其控股企业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车株洲投资注册资本92823.269411万元,法人代表胡志军,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物联网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车株洲投资财务数据未对外公开且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股份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中车株洲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依据在跟踪的项目及未来可能开展的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招投标、市场化决定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2023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向6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合计36,000万元,均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上述担保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期限	备注
华新机电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000	1年	到期续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000	2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8,0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渊支行	6,000	1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1年	
合计			36,000		

2. 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未超过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华新机电	杭州市西湖区	黄建湘	20,100	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2.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末(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64,538	96,465	68,074	58.6%	76,344	1,639	1,7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6亿元整,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申请额度。

2.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华新机电近年来订单及生产投入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多,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到期续签,可满足华新机电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业务顺利开展。

2. 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华新机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科学决策体系,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完全控制其生产经营情况。华新机电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财务状况稳定可控,将加大回款力度补充经营性资金流,总体控制银行授信使用额度。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担保基本上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100,500万元(含供应链金融业务),占公司2022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2%,总资产的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9,95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5%,总资产的12.0%。除对部分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办理的相关证件对营业范围的特殊要求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镁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解铝极板、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装备、港口码头装备、铁路货场装备、智能化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 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造雪机设备、滑雪场机械 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智能立体仓库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 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1/3